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

践行五大发展理念

内蒙古：

绿色产业项目扛起转型大旗

本报记者 陈力

冬日的内蒙古道路上车辆稀少,这与前几年“半个中国的车辆都来内蒙古拉煤”、动辄拥堵几十公里形成鲜明反差。但一个个煤化工项目散布在煤炭产区,标注着内蒙古自治区转型发展的底蕴与希望。

内蒙古煤炭远景储量约1.2万亿吨,占全国总储量的24%左右。从2011年起,内蒙古煤炭产量跃居全国第一。为化解“一煤独大”局面,内蒙古把生产规模控制在10亿吨以内,把主要精力转到提高资源利用水平上来。

鄂尔多斯就有不少大型煤化工项目——总投资450亿元、年产250万吨油品的神华煤制油项目,总投资375亿元、年产200万吨油品的伊泰煤制油项目,它们在煤直接液化、间接液化等领域都处于世界尖端水平;总投资590亿元、即将投产的鄂尔多斯中天合创“煤—甲醇—烯烃”项目,是在建规模全球第一的煤炭清洁利用项目……鄂尔多斯市委书记白玉刚说,以“煤—电—天然气”绿色产业项目为支撑实现清洁能源输出,已成鄂尔多斯产业转型的主流。

随着国家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制甲烷气、煤制乙二醇5大示范工程先后落地,内蒙古形成了煤炭—电力—冶金、煤炭—电力—多晶硅—光伏制造等7条产业链,占领了煤炭产业延伸的技术高地。

作为国家认定的31个煤炭资源型城市之一,乌海市积极转型,通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全市原煤利用水平就地转化率达到90%以上,清洁能源汽车产销量突破3000辆。如今,黄河海勃湾水泥枢纽的建成使“乌海脱乌向绿海”。

为使产业摆脱资源依赖,内蒙古积极谋划产业多元发展。呼和浩特大力发展电子商务、金融保险、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今年上半年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69.7%。包头大力发展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产业、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实施了天和磁材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中核燃料元件等136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内蒙古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支柱产业多元化步伐加快。今年前三季度,煤炭行业产值在内蒙古GDP的占比下降到12%,而高新技术、有色金属、装备制造和农畜产品加工业对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7%,同比提高7.7个百分点。

全国医养结合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记者刘成报道: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与民政部共同举办的全国医养结合工作会议近日在山东青岛召开,会议对推进医养结合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会议提出,医养结合工作的目标是:到2020年,符合国情的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建立,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序共享,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明显提升。所有养老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京洽会13项目签约271亿元

本报北京12月8日讯 记者杨学聪报道:今天,以“助推社会资本投资重点领域 促进首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为主题的第七届投资北京洽谈会在北京举办,13个重大项目现场签约,签约金额高达271.49亿元。签约项目涉及商务区建设、轨道交通、人才培养、环境保护等与民生休戚相关的领域。

京洽会是北京市唯一以促进社会与民间投资为主旨的重大经贸活动,是北京市为国内外投资人和企业提供投资服务的专业性平台。据介绍,13个重大签约项目均为投资额亿元以上项目,其中有7个项目投资在服务经济领域,5个项目投资在创新经济领域。

“绿色中国年度人物”评选启动

本报北京12月8日讯 记者沈慧报道:由全国人大环资委、环保部等单位联合主办的“2014—2015绿色中国年度人物”评选活动今天在北京启动,本年度评选活动的主题是“绿色化·中国梦”,旨在宣传和表彰在环境保护方面做出特殊贡献的绿色英雄,推动全社会共建美丽中国。

环保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评选过程将历时3个月,包括提名人推荐、初评、终评等阶段,每个阶段都通过网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最后将通过社会调查、评委投票、网民投票3项权重,综合评定入选人,组委会再通过考察核实,最终确定获奖“年度人物”。颁奖活动将在2016年世界环境日前后举办。

中石油开启天然气冬季保供模式

本报讯 记者齐慧从中国石油集团公司获悉:中国石油集团公司的天然气冬季保供模式日前全面开启。

据预测,今年取暖季天然气市场需求量为653亿立方米,同比增幅11%。为此,中石油通过四大气田上产、进口LNG(液化天然气)等方式,筹措可供资源692亿立方米,同比增幅18.3%。与往年相比,今年面临的保供形势更为严峻。11月下旬,东北、华北地区出现极端天气,气温比常年低4至5℃,为此,中石油紧急增加气田产量,紧急调配LNG,同时增加储气库采气,应对天气突变。

审计精神,恪守审计职业操守,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从严管理审计队伍,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审计工作纪律,坚持原则、无私无畏、敢于碰硬,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六)建立健全履行法定审计职责保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审计机关不得超越职责权限、超越自身能力、违反法定程序开展审计,不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健全干预审计工作行为登记报告制度。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及时、全面提供审计所需的财务会计、业务和管理等资料,不得制定限制向审计机关提供资料和开放计算机信息系统查询权限的规定,已经制定的应予修订或废止。对拒不接受审计监督,阻挠、干扰和不配合审计工作,或威胁恐吓、打击报复审计人员的,要依纪依法查处。审计机关要进一步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充分听取有关主管部门和审计对象的意见,客观公正地作出审计结论,维护审计对象的合法权益。

(七)完善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建立健全审计与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检察以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的工作协调机制,把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律检查、追责问责结合起来,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或其他事项,审计机关要依法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核实查处,并及时向审计机关反馈查处结果,不得推诿、塞责。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研究,及时清理不合理的制度和规则,建立健全有关制度规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督促和检查,推动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要与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严格追责问责。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把督促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与审查监督政府支出部门预算决算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听取和审议审计报告,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机制。审计机关要依法依规公告审计结果,被审计单位要公告整改结果。

(八)加强对审计机关的监督。各级党委、人大、政府要加强对审计机关的监督,定期组织开展审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督促审计机关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依法审计、依法查处问题、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探索建立对审计机关的外部审计制度,加强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外部审计由同级党委和政府及上级审计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完善聘请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担任特约审计员制度。审计机关要坚持阳光法则,加大公开透明度,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实施。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充分认识完善审计制度的重大意义,加强工作统筹,形成合力,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贯彻落实。

(二)有序部署推进。审计署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框架意见和《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关于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方案》、《关于推进国家审计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确定的目标要求和任务,加强组织协调,密切配合,有重点、有步骤地抓好落实。省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有关工作的领导,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的落实意见和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和时间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三)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完善审计制度的需要,在充分总结试点及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及时推动修订完善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健全相关配套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于法有据,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实施。根据我国国情,进一步研究完善有关制度设计,切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根据《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行审计全覆盖的目标要求

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审计机关要建立健全与审计全覆盖相适应的工作机制,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分类实施,注重实效,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通过在一定周期内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所有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和单位,以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实现审计全覆盖,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对重点部门、单位要每年审计,其他审计对象1个周期内至少审计1次,对重点地区、部门、单位以及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1次,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突发事件开展跟踪审计,坚持问题导向,对问题多、反映大的单位及领导干部要加大审计频次,实现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全覆盖。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通过审计全覆盖发现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维护财经法纪,促进廉政建设,反映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风险隐患,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总结经济运行中好的做法和经验,注重从体制机制层面分析原因和提出建议,促进深化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

二、对公共资金实行审计全覆盖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等相关配套文件,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完善审计制度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如下框架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宪法、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紧密结合审计工作的职责任务和履职特点,着眼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审计工作,强化审计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审计能力和水平,更好服务于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完善审计制度,健全有利于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建立具有审计职业特点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到2020年,基本形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审计监督机制,更好发挥审计在保障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任务,研究提出审计工作的目标、任务和重点,严格执行重要审计情况报告制度,支持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审计机关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健全审计干部培养和管理机制,合理配置审计力量。

——坚持依法有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审计工作制度创新,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破解改革难题,依法有序推进。重大改革措施需要取得法律授权的,按法律程序实施。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制约审计监督作用发挥的体制机制障碍、影响审计事业长远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探索创新,推进审计制度完善。

——坚持统筹推进。充分考虑改革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做到整体谋划、分类设计、分步实施,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确保各项措施相互衔接、协调推进。

二、主要任务

(一)实行审计全覆盖。按照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摸清审计对象底数,充分考虑审计资源状况,明确审计重点,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分类实施,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地推进。建立健全与审计全覆盖相适应的工作机制,统筹整合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方式和技术方法,提高审计能力和效率。

(二)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围绕增强审计监督的整体合力和独立性,强化全国审计工作统筹。加强审计机关干部管理,任免省级审计机关正职,须事先征得审计署党组同意;任免省级审计机关副职,须事先征求审计署党组的意见。上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审计项目计划的统筹和管理,合理配置审计资源,省级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要报审计署备案。上级审计机关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统筹组织本地区审计机关力量,开展好涉及全局的重大项目审计。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审计机关的重大事项和审计结果必须向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同时抄报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对下级审计机关的考核。

(三)探索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2015年选择江苏、浙江、山东、广东、重庆、贵州、云南等7省市开展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试点地区省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党管干部、统一管理的要求,加强对本地区审计试点工作的领导。市地级审计机关正职由省级党委(党组)管理,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和县级审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委托市地级党委管理。完善机构编制和人员管理制度,省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本地区审计机关的机构编制,省级审计机关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地方审计人员由省级统一招录。改进经费和资产管理,地方审计机关的经费预算、资产由省级有关部门统一管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市、县有关部门管理。地方审计机关的各项经费标准由各地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内结合实际确定,确保不低于现有水平。建立健全审计业务管理制度,试点地区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计划由省级审计机关统一管理,统筹组织本地区审计机关力量,开展好涉及全局的重大项目审计。

(四)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根据审计职业特点,建立分类科学、权责一致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机制,确保审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根据公务员法和审计职业特点,建立适应审计工作需要的审计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审计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务序列。完善审计人员选任机制,审计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和综合管理类公务员分类招录,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可以实行聘任制。健全审计职业岗位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审计职业保障机制和职业教育培训体系。

(五)加强审计队伍思想和作风建设。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审计队伍的政治素质。切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审计职业道德建设,培育和弘扬